

#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第 3 次九 年級複習考

日期	111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二)				111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三)		
科目	社會 70 分	數學 80 分	國文 70 分	作文 50 分	自然 70 分	英語閱讀 60 分	英語聽力 25 分
時間	07:55~ 09:05	09:15~ 10:35	10:45~ 11:55	13:20~ 14:10	08:10~ 09:20	09:30~ 10:30	10:35~ 11:00
節次	第一節	第二、三節	第三、四節	第五節	第一、二節	第二、三節	第三節
範圍	第 1~5 冊	第 1~5 冊	第 1~5 冊	寫作測驗	第 1~5 冊	第 1~5 冊	英聽
備註	7:55 前請 <u>導師</u> 至教務處領試卷	9:15 前請 <u>第二節任課老師</u> 至教務處領試卷		13:20 前請 <u>第五節任課老師</u> 至教務處領試卷	8:10 前請 <u>導師</u> 至教務處領試卷 9:20 請 <u>第二節任課老師</u> 協助收卷，並至教務處領取英語試卷	10:30 搖鈴後收回英文閱讀答案卡，並接著發下英聽測驗卷，等候廣播	

- 注 意 事 項**
1. 寫作及數學非選題外，各科均為選擇題，請以 **2B 鉛筆**作答。
  2. 考試時間為：國文、自然、社會為 70 分鐘，數學 80 分鐘、英語 85 分鐘，作文 50 分鐘。
  3. 作文及數學非選題請用 **黑色水性筆**書寫，其餘顏色筆書寫一律以 **0 分**計算。
  4. 考試時間以手搖鈴為主，請任課老師上課前提早 5 分鐘到教室交接。
  5. 英語科測驗先考閱讀 60 分鐘，再考聽力 25 分鐘。中間五分鐘(10:30~10:35)為收發試卷時間，**學生不下課且不得離開教室**。